

公開類	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	編製機關	金門縣稅務局
年報		表號	20903-02-09-2

開徵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滯納期滿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金門縣使用牌照稅徵績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輛;新臺幣元

種類	查定數		徵起數		徵績 (%)	
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
合計						
汽車						
機車	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

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表列徵起數以當年(期)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，每年(期)(含下期營業車)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一次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## 金門縣使用牌照稅徵績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車籍屬本市(縣)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以當年期之查定數、徵起數、徵績(%)及車種別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查定數：指使用牌照稅徵收底冊所列之輛數及稅額。
  - (二)徵起數：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。
  - (三)徵績：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。